

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

(截至2013年6月3日)

在2013年5月25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
1. 擬議的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7A(2)(a)及(b)條中"公眾利益"一詞就環境保護而言及在條例草案中的涵義，以及政府當局對應否以"公眾健康"一詞取代"公眾利益"，或應否在相關條文中加入"公眾健康"一詞的立場。
2. 在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後，新空氣質素指標將會適用而無須透過"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"或"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"將上述空氣質素指標進一步納入該項法例才可適用的法例一覽表。
3. 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改善現行量度空氣質素指標的安排；若有，該計劃的詳情為何。
4. 舉例說明空氣中二氧化硫不同的濃度水平對人體健康的影響。
5. 屬歐盟前期的政府車輛數目，及該等車輛的詳細資料，包括其所屬部門或政策局及現時是否仍在使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6月3日